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重編後)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8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5		~
關 係 人 交 易	26~28		
質 抵 押 資 產	28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8		
其 他	28~30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4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1、35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36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2,086 仟元及 325,641 仟元，暨其有關之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 2,041 仟元及（197）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該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是項重編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每股純益（損）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其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淨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廷 育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7,169	2	\$ 13,331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280,500	17	\$ 262,084	1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五)	30,503	2	61,66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22,824	2	34,804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109	-	46,424	3	2120	應付票據	-	-	233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4,88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 十)	43,004	3	10,594	-	2140	應付帳款	2,851	-	12,166	1
11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二十)	27,029	2	13,278	1	215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	-	-	12,000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8,902	2	39,723	2	2170	應付費用	2,631	-	2,667	-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2,607	3	53,406	3	2261	預收貨款	1,837	-	1,957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及十六)	8,681	-	69,018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及二十一)	14,95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004</u>	<u>14</u>	<u>307,436</u>	<u>17</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98	1	30,105	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198	21	356,016	2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086	14	325,641	1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8,983	-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568	31	455,989	2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142,108	9	260,878	15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732,654</u>	<u>45</u>	<u>781,630</u>	<u>45</u>	2820	存入保證金	2,970	-	4,15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u>488,259</u>	<u>30</u>	<u>621,049</u>	<u>35</u>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二、八、九、十四、十 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20,343	1	20,34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87	1,397,801	80
1521	建 築 物	252,773	16	251,549	15		資本公積				
1561	其他設備	35,255	2	39,847	2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151,983	10	13,588	1
15X1	成本合計	308,371	19	311,739	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3	-	6,296	-
15X8	重估增值	427,829	27	427,829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8,236	10	19,88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36,200	46	739,568	42		累積盈虧				
15X9	減：累積折舊	190,271	12	181,05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	-	-	-
		545,929	34	558,515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97,182 )	( 6 )	19,112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653	-	-	-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 95,002 )	( 6 )	19,11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47,582</u>	<u>34</u>	<u>558,515</u>	<u>3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21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 一)	72,795	5	73,386	4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30,353 )	( 2 )	( 9,932 )	-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722 )	( 1 )	( 3,168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03	1	22,69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40,075 )	( 3 )	( 13,100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9,135	1	6,940	1	3510	庫藏股票—28,136 仟股	( 294,146 )	( 18 )	( 294,146 )	( 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038</u>	<u>2</u>	<u>29,633</u>	<u>2</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126,814	70	1,129,551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5,073</u>	<u>100</u>	<u>\$ 1,750,60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5,073</u>	<u>100</u>	<u>\$ 1,750,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附註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通訊電子收入（附註二及三）	\$ 7,136	47	\$ 2,686	3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5,228	34	3,045	44
4110	紡織品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2,044	13	1,130	17
4511	營建收入（附註二）	857	6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265</u>	<u>100</u>	<u>6,861</u>	<u>100</u>
	營業成本				
5800	通訊電子成本（附註三）	6,952	46	2,738	40
5110	紡織品成本	1,968	13	1,361	20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十七）	978	6	913	13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二）	700	5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598</u>	<u>70</u>	<u>5,012</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4,667</u>	<u>30</u>	<u>1,84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967	6	389	5
6200	管理費用	<u>6,265</u>	<u>41</u>	<u>10,069</u>	<u>14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32</u>	<u>47</u>	<u>10,458</u>	<u>152</u>
6900	營業損失	<u>( 2,565 )</u>	<u>( 17 )</u>	<u>( 8,609 )</u>	<u>( 125 )</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40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五）	15,965	105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2,041	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 223	1	\$ 962	1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203	1	1,534	2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7,168	104
7480	其他(附註三)	<u>380</u>	<u>3</u>	<u>383</u>	<u>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812</u>	<u>123</u>	<u>10,047</u>	<u>14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7,668	50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4,672	31	2,991	43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1,308	8	227	3
753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591	9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	197	3
7880	其他	<u>347</u>	<u>2</u>	<u>12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995</u>	<u>91</u>	<u>4,131</u>	<u>60</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252	15	( 2,693)	(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5</u>	<u>-</u>	<u>-</u>	<u>-</u>
9600	純益(損)	<u>\$ 2,247</u>	<u>15</u>	<u>(\$ 2,693)</u>	<u>( 3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2</u>		<u>\$ 0.02</u>	
				<u>(\$ 0.02)</u>	<u>(\$ 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八）：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損）	<u>\$ 13,500</u>	<u>\$ 13,495</u>	<u>(\$ 24,763)</u>	<u>(\$ 24,763)</u>
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10</u>	<u>\$ 0.10</u>	<u>(\$ 0.18)</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247	(\$ 2,693)
折 舊	2,865	3,545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5,965)	591
存貨跌價損失	1,308	227
處分投資淨損(益)	7,668	( 7,1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 2,041)	197
退休金利益	( 530)	( 5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	70,028	( 44,680)
應收票據	43,032	7,211
應收帳款	( 42,680)	16,882
存 貨	1,969	( 7,193)
待售房地	69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32)	22,183
應付票據	-	233
應付帳款	2,035	10,299
應付費用	( 2,270)	( 1,940)
其他流動負債	( 53,199)	6,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33</u>	<u>3,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36	14,411
購置固定資產	( 1,1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u>	<u>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4</u>	<u>14,4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53,51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2)	( 10)
長期借款減少	( 3,647)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1,08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669</u> )	( <u>40,447</u> )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728	( 22,179)
期初現金餘額	<u>35,441</u>	<u>35,510</u>
期末現金餘額	<u>\$ 37,169</u>	<u>\$ 13,3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957</u>	<u>\$ 3,5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957</u>	<u>\$ -</u>
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而減少庫藏股票	<u>\$ -</u>	<u>\$ 28,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倉儲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銷售房地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銷售房地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十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往後市價若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並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倘固定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三十至五十三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折舊係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資產之帳列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資本公積。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收入認列

通訊電子商品及紡織品商品係於交易完成商品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銷售房地產係於房地產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租賃收入係於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認列收入；營業外租金收入係出租資產出租期間依約認列之收入。

上述各項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上述各項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或利益，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

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及成本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期貨交易

為購入期貨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尚未結清之期貨合約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期貨合約保證金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益。

####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本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是項重編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每股純益（損）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茲將重編前後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損益表之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增(減)金額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7,136	\$ 84,080	(\$ 76,944)
營業收入合計	15,265	92,209	( 76,944)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6,952	83,516	( 76,564)
營業成本合計	10,598	87,162	( 76,564)
營業毛利	4,667	5,047	( 380)
營業損失	2,565	2,185	3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380	-	380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2,686	12,656	( 9,970)
營業收入合計	6,861	16,831	( 9,970)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2,738	12,686	( 9,948)
營業成本合計	5,012	14,960	( 9,948)
營業毛利	1,849	1,871	( 22)
營業損失	8,609	8,587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383	361	22

現金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139</u>	<u>13,301</u>
	<u>\$ 37,169</u>	<u>\$ 13,331</u>

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36,134	\$ 72,2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631</u>	<u>10,555</u>
	<u>\$ 30,503</u>	<u>\$ 61,662</u>

存貨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紡紗製品	\$ 21,163	\$ 25,272
通訊商品	<u>11,386</u>	<u>14,941</u>
	32,549	40,2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647</u>	<u>490</u>
	<u>\$ 28,902</u>	<u>\$ 39,723</u>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採權益法計價－未上市（櫃） 公司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中森投資公司	\$124,293	68.8	\$124,232	68.8
福興投資公司	50,909	99.9	62,862	99.9
法蘭絲公司	25,004	16.3	-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中天投資公司	\$ 20,194	99.9	\$ 35,273	99.9
杰亨實業公司	1,686	46.2	1,893	46.2
中福(模里西斯)公司	-	-	<u>101,381</u>	100.0
	<u>222,086</u>		<u>325,641</u>	
採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	30,989	-	30,989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380</u>		<u>-</u>	
	23,609		30,989	
未上市(櫃)公司				
京華城公司	120,000	1.0	120,000	1.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 公司	100,000	5.0	100,000	5.0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 限公司	91,959	16.0	-	-
台灣固網公司	70,000	-	100,000	-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 公司	50,000	6.5	50,000	6.5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3	50,000	3.3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 公司	<u>5,000</u>	7.7	<u>5,000</u>	7.7
	<u>510,568</u>		<u>455,989</u>	
	<u>\$732,654</u>		<u>\$781,630</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法蘭絲公司	\$ 1,043	\$ -
中天投資公司	1,023	( 155)
中森投資公司	21	21
福興投資公司	( <u>46</u> )	( <u>63</u> )
	<u>\$ 2,041</u>	<u>(\$ 197)</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222,086 仟元及 325,641 仟元，暨其有關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 2,041 仟元及 (197) 仟元，除杰亨實業公司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中福(模里西斯)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取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

算。上述未取得及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分別購入法蘭絲公司股權 1,300 仟股及 592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16.25% 及 7.4%，合計持股比例為 23.65%，因是本公司對法蘭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暨換發無實體新股作業，減資比例 30%，退還股款 30,000 仟元，換股後股數為 7,000 仟股。

中福（模里西斯）公司主要係作為本公司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透過中福（模里西斯）公司轉投資模里西斯大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惟基於法令之開放及成本之考量，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並結束透過中福（模里西斯）公司及模里西斯大立公司間接投資之模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帳面價值調整如下：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福興投資公司 及孫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及孫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原投資帳面價值	\$ 167,643	\$ 74,937	\$ 243,445	\$ 116,764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 163,760)	( 92,179)	( 163,760)	( 92,179)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69,736	37,436	16,983	10,688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 38,207)	-	( 38,207)	-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5,497	-	4,401	-
期末長期股權投資	<u>\$ 50,909</u>	<u>\$ 20,194</u>	<u>\$ 62,862</u>	<u>\$ 35,273</u>

## 固定資產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u>
重估增值		
土地	\$412,735	\$412,735
建築物	<u>15,094</u>	<u>15,094</u>
	<u>\$427,829</u>	<u>\$427,829</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62,035	\$152,035
其他設備	<u>28,236</u>	<u>29,018</u>
	<u>\$190,271</u>	<u>\$181,053</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及九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價。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22 仟元及 3,420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資本公積計 118,770 仟元。

## 出租資產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成    本		
土地	\$ 51,087	\$ 51,087
建築物	<u>33,492</u>	<u>33,492</u>
	84,579	84,579
減：累積折舊－建築物	<u>11,784</u>	<u>11,193</u>
	<u>\$ 72,795</u>	<u>\$ 73,386</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3 仟元及 125 仟元。

### 短期借款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u>
短期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四年 2.35-3.75%，九十三年 2.625%-4%	\$280,500	\$244,084
短期信用借款，年利率 2.625%	<u>-</u>	<u>18,000</u>
	<u>\$280,500</u>	<u>\$262,084</u>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待售房地 31,999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10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41,127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2,795 仟元，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短於 180 天，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分別為 2.48% 及 2.15%。

### 長期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14,957</u>	<u>\$ 8,983</u>	<u>\$ 23,940</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年利率 3.75%，按月計息。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台灣固網公司）70,000 仟元，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69,421 仟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之盈餘提撥及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承認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136</u>	<u>-</u>	<u>-</u>	<u>28,136</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6,533	-	150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0,600	-	2,293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3,576</u>	<u>-</u>	<u>130</u>	<u>3,446</u>
	<u>30,709</u>	<u>-</u>	<u>2,573</u>	<u>28,136</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市價分別為 185,415 仟元及 276,012 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

所得稅

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563	(\$ 67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 2,584)	( 1,595)
暫時性差異	327	33
虧損扣抵	<u>1,694</u>	<u>2,234</u>
應納稅額	<u>\$ -</u>	<u>\$ -</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應納稅額	\$ -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 1,694)	( 2,234)
存貨跌價損失	( 327)	( 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
備抵評價	2,021	2,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	-
所得稅費用	<u>\$ 5</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912</u>	<u>\$ 122</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55,021	\$ 56,642
出售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355	10,355
備抵評價	( 43,473)	( 44,304)
淨額	<u>\$ 21,903</u>	<u>\$ 22,693</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年第一季	\$ 1,694	九十九
九十三	10,896	九十八
九十二	7,037	九十七
九十一	6,622	九十六
九十	19,636	九十五
八十九	9,136	九十四
	<u>\$ 55,02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32</u>	<u>\$ 6,035</u>

九十三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6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45	\$ 3,445
勞健保費用	-	93	93
退休金利益	-	( 530)	( 530)
其他用人費用	-	128	128
折舊費用	<u>978</u>	<u>1,744</u>	<u>2,722</u>
	<u>\$ 978</u>	<u>\$ 4,880</u>	<u>\$ 5,858</u>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503	\$ 4,503
勞健保費用	-	127	127
退休金利益	-	( 556)	( 556)
其他用人費用	-	66	66
折舊費用	<u>913</u>	<u>2,507</u>	<u>3,420</u>
	<u>\$ 913</u>	<u>\$ 6,647</u>	<u>\$ 7,560</u>



## 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u>\$ 2,252</u>	<u>\$ 2,247</u>			
基本每股純益			<u>111,644</u>	<u>\$0.02</u>	<u>\$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益	<u>\$ 13,500</u>	<u>\$ 13,495</u>			
基本每股純益			<u>139,780</u>	<u>\$0.10</u>	<u>\$0.10</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本期純損	<u>(\$ 2,693)</u>	<u>(\$ 2,693)</u>			
基本每股純損			<u>110,358</u>	<u>(\$0.02)</u>	<u>(\$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損	<u>(\$ 24,763)</u>	<u>(\$ 24,763)</u>			
基本每股純損			<u>139,780</u>	<u>(\$0.18)</u>	<u>(\$0.18)</u>

##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依精算報告暫停提撥退休基金。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530仟元及556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杰亨實業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子公司
黃安中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u>第一季</u>				
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2,017	13	\$ -	-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12	6	\$ 12	1
福興投資公司	12	6	12	1
	\$ 24	12	\$ 24	2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杰亨實業公司	\$ 2,118	5	\$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款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48	\$ -	-
杰亨實業公司	5,000	18	5,000	38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15	4,000	30
	22,000	81	9,000	68
應收利息				
福興投資公司	1,739	7	1,739	13
中天投資公司	1,061	4	645	5
中森投資公司	900	3	900	7
福順投資公司	827	3	677	5
杰亨實業公司	502	2	317	2
	5,029	19	4,278	32
	\$ 27,029	100	\$ 13,2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融資款				
中天投資公司	\$ -	-	\$ 12,000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九十四年					
第一季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 15,360	94.01.01	3.75	\$ 141
杰亨實業公司	5,000	5,000	94.01.01	3.75	46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4,000	94.01.01	3.75	37
黃安中先生	-	32,800	94.03.14	-	-
	<u>\$ 22,000</u>				<u>\$ 224</u>
九十三年					
第一季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 5,000	93.01.01	3.75	\$ 47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5,500	93.01.01	3.75	45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93.01.01	3.75	54
黃安中先生	-	500	93.03.17	-	-
	<u>\$ 9,000</u>				<u>\$ 146</u>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其變動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 -	\$ -
一月至三月貸出	32,800	500
一月至三月收回	(32,800)	(500)
三月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利率 (%)	利息費用
九十三年 第一季					
中天投資公司	\$ 12,000	\$ 12,000	93.02.16	3.75	\$ 57

####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待售房地	\$ 31,999	\$ 31,999
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	2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41,127	42,305
出租資產－淨額	72,795	73,386
	<u>\$315,921</u>	<u>\$347,690</u>

####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 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因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其風險如下：

##### 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第一季未從事期貨交易；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合約皆已到期。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係台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抵銷。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本公司從事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自營部門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無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九十四年第一季未從事期貨交易，九十三年第一季平倉損失為 472 仟元。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37,169	\$ 37,169	\$ 13,331	\$ 13,331
短期投資－淨額	30,503	30,503	61,662	61,662
應收票據	3,109	3,109	46,424	46,424
應收帳款－淨額	43,004	43,004	10,594	10,594
其他應收款	27,029	27,029	13,278	13,278
長期股權投資	732,654	914,837	781,630	1,058,216
存出保證金	389	389	390	390
負債				
短期借款	280,500	280,500	262,084	262,084
應付短期票券	22,824	22,824	34,804	34,804
應付票據	-	-	233	233
應付帳款	2,851	2,851	12,166	12,166
其他應付款項	-	-	12,000	12,000
應付費用	2,631	2,631	2,667	2,6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940	23,940	-	-
存入保證金	2,970	2,970	4,155	4,1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短期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係分別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計算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七)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	利率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六)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一、二 及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價 值		
0	中福振業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項	\$ 15,360	\$ 13,000	3.75	2	\$ -	營運週轉	\$ -	-	-	\$ 56,341	\$ 112,681
		杰亨實業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項	5,000	5,000	3.75	2	紡織品收入 2,017	營運週轉	-	-	-	56,341	112,681
		福順投資公司 (註五)	其他應收款 項	4,000	4,000	3.75	2	-	營運週轉	-	-	-	56,341	112,681
		黃安中先生 (註八)	暫付款	32,800	-	-	註八	-	-	-	-	-	56,341	112,681

註一：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 20,000 仟元內先行動支。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七：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八：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光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305	\$ 17,046	-	\$ 17,330	註八
	新纖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20	3,216	-	2,848	註八
	中石化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41	6,259	-	3,005	註八
	大宇資公司	無	短期投資	93	1,926	-	1,863	註八
	聯電公司	無	短期投資	280	7,687	-	5,457	註八
	中森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124,293	68.8	124,293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50,909	99.9	167,643	註一及二
	法蘭絲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5,004	16.3	17,014	註一及七
	中天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20,194	99.9	74,937	註一及三
	杰亨實業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686	46.2	1,686	註九
	中華商業銀行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77	30,989	-	23,609	註八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20,000	1.0	120,000	註一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0	5.0	127,082	註一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1,959	16.0	60,838	註一、四及六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70,000	-	77,330	註一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6.5	66,802	註一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3.3	49,467	註一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7.7	4,136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16,383	163,760	11.7	107,962	註八
	福順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99	18,366	99.9	18,366	註一
	中華商業銀行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92	27,965	0.3	27,965	註八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5.0	20,000	註九
亞太工商聯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	-	-	-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中天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8,307	\$ 92,179	5.9	\$ 54,743	註八
	新纖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247	11,098	-	11,098	註八
	法蘭絲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2	11,386	7.4	7,748	註一及七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3	20,000	註九
中森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公司	係中森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	540,000	0.8	540,000	註九
福順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福振業公司之孫公司	短期投資	3,446	38,207	2.5	22,710	註八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85,233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5,497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37,436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福興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將其帳面值調減至零。

註六：係有限公司。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八：按九十四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九：未取得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124,293	\$ 30	\$ 21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50,909	7,881	( 46)	註一及三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5,004	7,732	1,043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20,194	4,346	1,023	註一及四
	杰亨實業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紡紗、纖維加工、染整及相關貿易業務	3,000	3,000	300	46.2	1,686	-	-	註二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9,999	49,999	4,999	99.9	18,366	1,374	1,374	註一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取得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註三：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201,967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38,207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85,233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15,497仟元）後之淨額；對福興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係未認列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7,927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1,374仟元）。

註四：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92,179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37,436仟元後之淨額；對中天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係未認列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3,323仟元。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02,794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91,495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91,495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91,495 (2,900 仟美元) (註二)	\$2,97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91,495 (2,900 仟美元) (註二)	\$91,495 (2,900 仟美元) (註二)	\$450,726

註一：係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按匯率 US\$1=NT\$31.55 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